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GENI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聯合公告

(1)有關



代表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
以收購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交收；

(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及

(5)董事變更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已接獲涉及合共一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00245%）之一份有效接納。

要約交收

根據涉及一股要約股份之一份有效接納以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517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0.7517港元。

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要約項下提呈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已經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一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00245%)之一份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06,0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0000245%。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 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 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06,000,000 <small>(附註)</small>	75.00	306,000,001	75.000000245
公眾股東	102,000,000	25.00	101,999,999	24.999999755
總計	408,000,000	100.00	408,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要約人為*Galaxy Equity Investment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項下之特殊目的公司，而*Galaxy Equity Investment SPC*由*Galaxy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控制、提供意見及管理。*Galaxy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由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儲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股權表所披露之待售股份收購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合共101,99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999975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或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載之替代門檻要求。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F條之定義，並無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之情況。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擁有足夠公眾持股份量。要約人可能採取之步驟包括向指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就恢復公眾持股份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要約截止起，吳榮盛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辭任乃由於完成後及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繼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要約截止起，瞿鎔先生（「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瞿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瞿鎔先生，37歲，於中國藥業投資及併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瞿先生現為中國泰壹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泰壹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為北京東方高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瞿先生於北京東方高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職位11年，歷任藥業投資分析師、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務部總經理、藥業投資及併購業務總經理以及管理合夥人等職位，期間主導或參與多項藥業投資及併購基金之設立、投資及退出。

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北京中醫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修畢金融學（金融企業管理與投融資）研修班。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瞿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服務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按照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任期。瞿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乃董事會參考彼之年度表現、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指標釐定，並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瞿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儲華鋒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瞿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鄭承欣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Galaxy Equity Investment SPC*之董事及Yeu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